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78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01月27日，卓胜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1月29日至2022年02月0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02月10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02月16日，卓胜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

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已于2022年02月16日披露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2月22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62名调整为5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4050万股调整为26.97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9240万股调整为21.4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2月22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除3名离职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2名调整为5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4050万股调整为26.97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1.9240万股调整为21.4920万股。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2月22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3年04月26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73.57元/股调整为108.0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1.4920万股调整为34.387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4810万股调整为8.7696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6.9730万股调整为43.1568万股。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共20.7576万股。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调整事项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2年0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7元/股（含税）及每股转增0.60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08.04元/股

$$P = (P_0 - V) \div (1 + n) = (173.57 - 0.7) \div (1 + 0.60) = 108.04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合计为43.1568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 $Q=Q_0 \times (1+n) = 21.4920 * (1+0.60) = 34.3872$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 $Q=Q_0 \times (1+n) = 5.4810 * (1+0.60) = 8.7696$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存在下述需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216万股予以作废。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既定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7.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8.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上述三项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576万股。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20.7576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费佳蓓
费佳蓓

2023年4月26日

LANDING